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_____股²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首層5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股份合併，即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港元之股份一股。		

日期：二零一一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倘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請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惟總數不得超過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有任何歧異，本公司保留使本代表委任表格失效之權利。
3. 請於適當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並無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如為聯名持有人，只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